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
114年度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計畫

113年12月4日高市家防綜字第11372441900號簽奉准

一、為建立社區民眾正確的暴力認知與預防觀念，強化暴力覺察敏感度，並提升民眾通報意願，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運用社區在地特性與需求，發展多元創新之防暴策略與行動，藉以破除社會迷思、增進社區民眾對於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與資源之認識，去除對被害人汙名化與標籤，並將暴力防治融入社區居民日常生活概念，鼓勵社區推動紫絲帶社區認證工作，訂定本補助計畫，補助轄內各在地社區團體推動宣導方案。

二、本計畫實施期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如下：立案滿1年且會財務正常之下列團體。

(一)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或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四、補助方案類別：補助項目執行內容詳如附件1。

(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宣導社區可獨立申請，或邀請鄰近社區共同參與推動暴力防治工作。應定期召開本計畫聯繫會議（每年1次），邀請在地社福中心與會，以討論凝聚共識，確認計畫執行方向與內涵。

(二)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申請單位（以下稱：領航社區）主動邀請或連結至少5個社區（以下稱實作社區）於18里以上，共同推動暴力防治工作。領航社區應發揮帶領角色，協調、連結各實作社區共同討論、執行推動，包含：定期（至少每半年1次）召開聯繫會議（邀請家防中心與區公所與會）、邀請社區（含實作社區）單位幹部或成員參與所辦理各項宣導、教育訓練或活動，並提供經驗分享，提升其他社區參與意願，與協助其推動預防宣導工作。

五、補助額度及原則：

(一)補助額度：由本中心依申請**執行里數**及計畫內容審核評估決定。

1. 初級預防宣導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2. 初級預防領航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伍拾萬元（含通過衛福部紫絲帶社區認證之獎勵）。

(二)補助原則：

1. 申請單位應在「初級預防宣導計畫」及「初級預防領航計畫」中，擇定 1 項計畫辦理，可跨行政區辦理。

2. 本計畫不補助宣導品、紀念品，請依補助項目及基準(附件 2)申請。

3. 補助基準與核銷注意事項，請參照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以及衛生福利部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該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

六、申請、審核方式

(一)申請方式：

1. 申請時間：應於 114 年 1 月 2 日起至 2 月 3 日（星期一）前，檢附各 1 份紙本與電子檔（請傳送至：bareight@kcg.gov.tw），函送本中心彙辦。

2. 申請文件：

(1)公文

(2)申請表(附件 3)

(3)計畫書(附件 4)：計畫內容請依格式撰寫

(4)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5)，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情事，免附。

(5)附件：章程影本、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3. 申請案件逾申請期限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經主管機關通知

申請單位於接獲通知書之次日起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二)審核方式：由本中心邀集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組成審查小組，並通知申請單位進行計畫簡報，委員就計畫內容進行審查擇優核予補助，審查結果以書面函復申請單位，未獲補助者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七、本補助核銷規定如下：

(一)補助經費應按原訂計畫專款專用，計畫變更須報准後始得辦理。

(二)補助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請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公文、支出原始憑證、執行概況考核表、經費結報收支清單及成果報告（含成果報告表），檢附本函與計劃書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匯款帳號影本等相關資料報本中心核銷結案。

八、其他注意事項

本計畫及相關附件電子檔請逕至本中心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https://safesex.kcg.gov.tw/；倘有疑問，請洽本中心業務承辦人員陳社工師(連絡電話：07-5355920分機221；電子郵件：bareight@kcg.gov.tw)、賴社工師(連絡電話：07-5355920分機211；電子郵件：genhonlai@kcg.gov.tw)

附件1：補助方案執行項目內涵

執行項目	項目內容	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宣導主題	社區依當地特性(人口年齡組成、族群、家庭及就業概況)、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問題等，進行現況分析，從中擇取回應問題之主題。 宣導之六大主題為性別不平等、親密關係暴力、兒少不當對待/兒少性剝削、老人虐待、身心障礙虐待、性侵害/性騷擾/數位性別暴力。	依據項目內容擇定至少2項主題，辦理有關宣導講座、影片宣導、戲劇、歌舞表演、音樂會、手作活動、防暴踩街等，至少辦理3場次，含括2種以上活動類型。	依據項目內容擇定至少2項主題，辦理有關宣導講座、影片宣導、戲劇、歌舞表演、音樂會、手作活動、防暴踩街等，至少辦理15場次，含括2種以上活動類型。
宣導場域	為拓展防暴概念，宣導活動宜邀集其他社區或鄰里居民共同參與。	執行宣導活動場域應至少涵蓋3個里以上，並配合本（家防）中心媒合宣導1～2個里。	執行宣導活動場域，應至少涵蓋18個里以上，並配合本（家防）中心媒合宣導6～10個里。
在地性別暴力初級預防服務之資源	1. 盤點建立性別暴力初級預防服務相關資源，包含：社政類、警政類、教育類、民政類、衛政類、其他政府機關類、民間類(例：民間社福單位、教會、廟宇、友善店家或企業)等 7類型，提供社區民眾連結運用。 2. 社區請盤點 2 類以上社區資源。		

附件1：補助方案執行項目內涵

執行項目	項目內容	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	提升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暴力防治知能，並協助媒介宣講師或本市宣講人員於社區活動、會議等進行宣講。	社區應推派至少1人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相關培訓，或其他暴力防治相關訓練，至少2場次。或自行連結講師辦理。	應連結與宣導主題相關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對於單位內部幹部或志工，至少辦理5場次以上之教育訓練，協助建立正確的暴力防治觀念，並應推派至少1名參與本中心辦理暴力防治相關訓練，以及本市防暴宣講人員或衛福部防暴宣講師相關培訓。
防暴宣講人員	社區內部具備衛生福利部防暴宣講師或本市防暴宣講人員資格者優先補助，倘社區無防暴宣講師或防暴宣講人員資格，確有推動防暴宣導需求，請敘明如何連結本市各防暴宣講師或防暴宣講人員資源後，依本市審查會委員評估是否核予補助。		
展現防暴意象	社區依宣導主題製作防暴標語、意象或宣傳資料。 例如：裝置藝術、紅布條、海報、跑馬燈、發行社區報、社區網站宣導、社群媒體宣導等。		
配合節慶宣導	除結合各式節慶外，並應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月30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月25日）等節日，進行宣導。	至少擇定1個節日宣導，搭配本（家防）中心宣導活動或由社區主辦該節日宣導活動，至少辦理1場次。	至少擇定2個節日宣導，其中1個節日可搭配本（家防）中心宣導活動於社區宣導，另1個節日由社區主辦。

附件1：補助方案執行項目內涵

執行項目	項目內容	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推廣通報方式	透過防暴標語、宣導資料、宣導活動，在社區內推廣性別暴力事件通報方式。		
建立防暴安心據點	結合轄內商家（如：便利商店、藥局、診所、美容院等，非公部門場所）設立安心據點，提供居民防暴宣導資訊、福利資訊或協助通報等，每個社區需結合3間以上商家。		
家庭支持服務	連結其他計畫執行： 1.家庭關懷訪視（含電訪）。 2.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3.兒少課後照顧。 4.兒童夏令營或兒少活動。 5.共／送餐。 6.家庭活動。	若有推動，則列為審查加分參酌。	請擇一辦理。
進行成果評估	運用成效評估問卷、滿意度調查、口頭訪談或回饋單、學習單、有獎徵答等方式，評估投入本計畫之成果效益，並做為執行逞果與改善建議之依據。	運用「社區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成效評估問卷」，至少執行30份。	運用「社區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成效評估問卷」，至少執行30份。
配合行政輔導	1. 配合參與本中心行政輔導與聯繫：社區應配合接受本中心之輔導訪視、出席相關聯繫會議、製作與報告方案執行成果。 2. 經推薦參與本中心或衛福部辦理之街坊出招防暴創意競賽、社區金像獎、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獎勵活動。		

附件2：補助項目及基準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講座鐘點費	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支領講座鐘點費者以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具備社區防暴宣講師/宣講員資格者為宜，並須於講師領據中述明講師現職，必要時提供相關學經歷證明。
專家學者出席費	每次會議最高補助新臺幣2,500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支領專家出席費者以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具備社區防暴宣講師/宣講員資格者為宜，並須於講師領據中述明講師現職，必要時提供相關學經歷證明。
住宿費	邀請專家學者及社區人員參加與本計畫有關之訓練及活動等之住宿費，檢據核銷，每人每晚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
交通費	邀請專家學者及社區人員參加與本計畫有關之訓練及活動等之交通費，採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場地及佈置費	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
撰稿費（中文）	每千字最高補助新臺幣1,600元。
印刷費	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教材費	宣導活動或培力課程所需教材、材料、教具等相關費用。
翻譯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宣導文宣、影片等中外文翻譯費用。
口譯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中外文口語翻譯費。
團體帶領/協同帶領費	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支領團體帶領費支領講座鐘點費者以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附件2：補助項目及基準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或具備社區防暴宣講師/宣講員資格者為宜，並須於講師領據中述明講師現職，必要時提供相關學經歷證明。
志工服務背心	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160元。
臨時酬勞費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膳費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
資料蒐集費	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書、期刊或影印必要參考資料，以及資料檢索費為限。初級預防宣導社區，每案原則補助800元，領航（含帶領社區），每案原則補助1,600元。
影片製作費	本項係以社區自行產製初級預防相關影片，非請專業廠商製作，爰支用範圍為計畫相關人員參與衛福部、本中心或其他單位辦理影片製作教學課程所衍生之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非」影像製作之媒體素材製作費、設計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費、拷貝費等用於影片之費用。
意外保險費	提供社區組織執行社區初級預防工作之團體意外保險費，單日型每人每次36元，領航計畫補助上限250人次、宣導計畫補助上限120人次。
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附件3：申請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
114年度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申請表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附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章程影本 ☐立案證書影本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其他：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審核項目	審核標準		初審	
		宣導計畫	領航計畫	符合	不符合
機關審核意見（社區免填）	1.社區數（含本身）	1個以上	6個以上		
	2.執行區域（里）	3個里以上	18個里以上		
	3.宣導主題（共6類）	至少2項	2項以上		
	4.連結在地初級預防資源	2類以上	2類以上		
	5.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	配合本中心培訓至少2場次	自辦5場以上配合參訓		
	6.社區內宣講師/員人數與連結運用情形	1名，若無請敘明連結宣講師/員方式	1名以上		
	7.召開聯繫會議	每年1次	每半年1次		
	8.展現防暴意象	至少1種	1種以上		
	9.節慶宣導（3大節日）	配合或自辦1場次	自辦1場次配合1場次		
	10.推廣通報方式	至少1種	1種以上		
	11.宣導講座、教育訓練或活動	3場次以上	15場次以上		
	12.防暴安心據點數（連結商家）	1社區3間以上	1社區3間以上		
	13.家庭支持服務	有辦理則加分	至少1項		
	14.進行成果評估	評估問卷至少30份	評估問卷至少30份		
	15.所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16.其他註記				

初審人員：

附件 4：補助計畫書

○○社區發展協會/協會

申請高雄市 114 年度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

□初級預防宣導社區計畫 □初級預防領航社區計畫

壹、社區基本資料（申請計畫之主辦社區）

<table>
<tr><td colspan="2">社區名稱</td><td colspan="3"></td><td>成立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社區會址</td><td colspan="3"></td><td>活動中心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社區辦公室電話</td><td colspan="7">（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現任理事長</td><td rowspan="2"></td><td>電話</td><td></td><td rowspan="2">社區主要聯絡人</td><td row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手機</td><td></td><td>手機</td><td></td></tr>
<tr><td colspan="2">社區範圍</td><td colspan="7">（請自行界定社區之範圍，包含說明鄰里名稱與數量）</td></tr>
<tr><td colspan="2">人口結構</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總人口數
以社區範圍來制定總人口數，也會成為活動參與率的母數</td><td colspan="7">（人/，截至 113 年度 12 月底）</td></tr>
<tr><td rowspan="3">性別</td><td>男性</td><td colspan="7">（人/%）</td></tr>
<tr><td>女性</td><td colspan="7">（人/%）</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7">（人/%）</td></tr>
<tr><td colspan="2">人口結構</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年齡</td><td>兒童
未滿 12 歲</td><td colspan="7">（人/%）</td></tr>
<tr><td>少年
12 歲（含）-未滿 18 歲</td><td colspan="7">（人/%）</td></tr>
</table>

附件 4：補助計畫書

	成年 18 歲（含）-未滿 65 歲	（人/%）
	老年 65 歲（含）以上	（人/%）
族群概況描述	（簡要說明，如閩南人、客家、原住民、移民者等）	
家庭型態概況描述	（簡要說明，小家庭、三代同堂、單親、隔代教養、獨居老人等）	
就業概況描述	（簡要說明，如職業類別、工作時間、經濟收入之描述等）	
社區性別暴力概況	（簡要說明，如性別不平等、親密暴力、兒少不當對待/兒少性剝削、老人虐待、身心障礙者虐待、性侵害/性騷擾/數位性別暴力之狀況）	

備註：此計畫請在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上討論或報告（含事後報備）。

貳、規劃與資源

一、計畫緣起	目前本社區性別暴力概況之現況及分析： □**人口特質（隱藏性別暴力風險）：**_____ □**縣市政府家防中心通報數（由區域推估通報數字，請洽家防中心承辦索取區域內各類保護案件 111 年及 112 年通報數據）：** 1. 親密關係案件數： 2. 卑對尊虐待(被害人 65 歲以上)案件數： 3. 其他家庭成員間案件數： 4. 兒少保護案件數： 5. 未成年侵害案件數： 6. 成年性侵害案件數： 7. 身心障礙保護案件數： 計算公式：例如 社區/里的親密關係案件通報數推估= 社區/里成年人口數／行政區內成年人口數×行政區親密關係案件通報總數 □**里/村/社區發展協會處理性別暴力事件：** □有：_____件/次 □**其他：**想要解決性別暴力主題的類型（如：性別不平等、親密暴力、兒少不當對待/兒少性剝削、老人虐待、身心障礙者虐待、性侵害/性騷擾/數位性

	別暴力）。
二、計畫主題	擇定至少 2 項主題（社區提供的性別暴力初級預防服務主題，有明確回應計畫緣起之社區性別暴力現況及分析） □性別不平等 □親密暴力 □兒少不當對待/兒少性剝削 □老人虐待 □身心障礙者虐待 □性侵害/性騷擾/數位性別暴力
三、計畫目標	本計畫之目標如下：（建議分點寫） 【如：為促進家庭和諧，推動及宣導防止性別暴力，建立社區友善無暴力的社區環境，集結鄰近社區居民的力量，共同營造無暴力的友善家園。本計畫目標如下： 一、創造安全及友善社區零暴力環境：整合鄰近社區資源、培力更多社區人士加入友善路人甲的行列，共同拉起安全防暴網絡，期待有效降低暴力發生，讓社區更為和諧。 二、發展社區在地支持服務網絡：透過關懷訪視、辦理老人關懷據點、夏令營等服務，及時提供家庭所需服務，逐步發展以社區為基石的初級預防服務模式。
四、實施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五、執行區域	一、執行區域(里)： 二、連結之協力/合作社區：□無 □有：(請詳列)_____
六、服務對象	本計畫實施區域與參與對象。 【如：一、針對社區居民、學生辦理性別暴力預防宣導活動，有助於建立正確的性別暴力認知及預防觀念。 二、結合周邊○○社區、○○社區、○○社區，共同辦理志工培力、節慶活動、聯合成果展，共同做性別暴力預防宣導。 三、針對參與對象之性別參與度，其單一性別參與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之參與比例，至少達到 1/3。 四、針對參與對象之年齡，各年齡層（兒童、少年、成年、老年）皆有一同參與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

七、資源名單與運用	**盤點社區資源共　類，單位數共　個。(未聯結的資源類型，得刪除該項)**

類型	單位	功能
社政類		□有共同辦理防暴業務 □有提供物資 □有提供建議 □有支援講師 □其他：
警政類		□有共同辦理防暴業務 □有提供物資 □有提供建議 □有支援講師 □其他：
教育類		□有共同辦理防暴業務 □有提供物資 □有提供建議 □有支援講師 □其他：
民政類		□有共同辦理防暴業務 □有提供物資 □有提供建議 □有支援講師 □其他：
衛政類		□有共同辦理防暴業務 □有提供物資 □有提供建議 □有支援講師 □其他：
其他政府類		□有共同辦理防暴業務 □有提供物資 □有提供建議 □有支援講師 □其他：
民間類		□有共同辦理防暴業務 □有提供物資 □有提供建議 □有支援講師 □其他：
其他		□有共同辦理防暴業務 □有提供物資 □有提供建議 □有支援講師 □其他：

附件4：補助計畫書

<table>
<tr><td>八、工作人力與社區人員知能培力</td><td>
申請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者，應推派至少1人參與本中心或衛福部所辦理之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相關培訓或其他暴力防治相關訓練，至少2場次，或自行連結講師辦理。
申請初級預防領航計畫者，應連結與宣導主題相關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對於單位內部幹部或志工，至少辦理5場次以上之教育訓練：
<table>
<tr><td>主題</td><td>課程名稱</td><td>預計邀請講師</td><td>培力類型
（參閱選項）</td><td>參加對象</td><td>預計場次及人數</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志工隊員及幹部</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一）投入志工人力：預計投入參與本計畫的志工人數：__人
（二）志工培力主題：□性別不平等□親密暴力□兒少不當對待/兒少性剝削□老人虐待□身心障礙者虐待□性侵害/性騷擾/數位性別暴力
（三）志工培力類型：□講座□影片欣賞□參訪□歌舞表演練習□戲劇練習□讀書會□共識營□其他：_____
（四）防暴宣講師/人員：
□目前社區內已有__名衛福部防暴宣講師、__名本市防暴宣講人員，預計推派__名參與衛福部社區防暴宣講師培訓。
□目前社區尚無本市防暴宣講人員，預計推薦__名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培訓人數，本計畫預計媒合防暴宣講師/人員○○○到社區進行防暴宣講。
（五）外部專家或人員的連結：■縣市政府人員(此項必填)■輔導團或輔導老師(此項必填)□非本社區講師（含宣講師/人員）□其他人員（如：學校老師、警政人員等）
</td></tr>
<tr><td>九、辦理聯繫會議或工作會議</td><td>依照社區預計要辦理的聯繫會議或工作會議場次，包含時間、地點、會議主題，領航社區每半年1次、宣導社區每年1次。</td></tr>
</table>

附件4：補助計畫書

叁、活動與服務設計

<table>
<tr><td rowspan="2">一、防暴意象、標語或宣導資料</td><td>預計會在社區內進行宣導主題的防暴標語、意象或宣傳資料</td></tr>
<tr><td>類型：☐裝置藝術　☐紅布條　☐海報　☐跑馬燈
☐文宣品　☐發行社區報　☐社區網站宣導
☐社群媒體宣導　☐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3">二、宣導活動</td><td>一、說明社區預計執行地點、時間、宣導對象
<table><tr><th>宣導主題</th><th>辦理方式</th><th>規劃內容</th><th>參與對象</th><th>預計場次及人數</th></tr><tr><td></td><td></td><td></td><td>社區民眾</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類型：☐講座　☐影片宣導　☐戲劇　☐歌舞表演　☐音樂會　☐手作活動
☐防暴踩街　☐到宅宣導　☐其他：_____</td></tr>
<tr><td>二、配合節慶宣導：
除結合各式節慶外，並應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月30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月25日）等節日，進行宣導。宣導計畫至少配合1個節日、領航計畫至少擇定2個節日宣導，其中1個節日可搭配本中心（家防中心）宣導活動於社區宣導，另1個節日由社區主辦該節日宣導活動。
<table><tr><th>宣導主題</th><th>辦理方式</th><th>規劃內容</th><th>參與對象</th><th>預計場次及人數</th></tr><tr><td></td><td></td><td></td><td>社區民眾</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td></tr>
<tr><td>三、推廣通報方式</td><td>說明社區在標語、宣導資料、宣導活動，預計推廣性別暴力事件通報之方式，並列出社區預計執行地點、時間、推廣對象。
例如：在安心據點的LOGO上，都註明全國保護專線113、緊急報案專線110、里長電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電話等，讓民眾看到就有印象，需要時也可以撥打求助；社區內有里長發行的每月月報，每月會分法給里民家戶共計200戶，上面載明相關通報電話與當地社福中心諮詢電話……等。</td></tr>
</table>

附件4：補助計畫書

<table>
<tr><td>四、防暴網（社區防暴安心據點）</td><td>

社區預計建置防暴網（社區防暴安心據點）的地點、名稱、功能與運作機制(每個社區需結合3間以上店家)，本計畫預計建置：__站

<table>
<tr><th>編號</th><th>社區/里</th><th>店家名稱</th><th>地址</th><th>功能</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當社區居民遇到婆媳問題、家務分工、家庭爭執等，提供資訊服務
□提供防暴宣導資訊
□提供宣傳單
□若有性別暴力案件發生，能協助通報相關單位
□提供防暴相關之關懷服務</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當社區居民遇到婆媳問題、家務分工、家庭爭執等，提供資訊服務
□提供防暴宣導資訊
□提供宣傳單
□若有性別暴力案件發生，能協助通報相關單位
□提供防暴相關之關懷服務</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當社區居民遇到婆媳問題、家務分工、家庭爭執等，提供資訊服務
□提供防暴宣導資訊
□提供宣傳單
□若有性別暴力案件發生，能協助通報相關單位
□提供防暴相關之關懷服務</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tr>
<tr><td>五、家庭支持服務(此部分連結其他計畫之經費執行)</td><td>

□無，社區內並未辦理以下的家庭支持服務。
□有，社區有辦理以下的家庭支持服務(時間、地點、內容、對象)。
□家庭關懷訪視（含電訪）：_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_
□兒少課後照顧：_
□兒童夏令營、兒少活動：_
□共／送餐：_
□家庭活動：_
□其他：_

</td></tr>
</table>

附件 4：補助計畫書

肆、評估與成果

一、成果評估方式之規劃	本計畫將運用以下列方式進行成果評估： ■(此項必填)運用「社區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成效評估問卷」，執行__份（至少 30 份）：評估社區居民初級預防能量，包括性別暴力的辨識及察覺、性別暴力迷思、性別暴力初級預防之參與投入、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服務運作與助益的調查，作為 114 年度的執行成果及改善建議的依據。（說明預計執行方式） □滿意度調查：_____（說明預計執行方式） □口頭訪談/口頭回饋：_____（說明預計執行方式） □其他（如：學習回饋單、有獎徵答）：_____
二、預期成果	本計畫之預期效益如下： 一、本計畫實施，當地受益人次共計___人次（男性：__人次；女性：__人次）。 二、辦理宣導活動、訓練及相關活動計_場次。 三、參與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計__人。 四、連結之跨網絡資源單位計__個、設置防暴網安心據點共__個。 五、其他：

伍、經費預算（未申請之經費項目得刪除）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數量*單價）	自籌經費（兩項加總為預算數）	申請經費（兩項加總為預算數）	說明
講座鐘點費							
專家學者出席費							
住宿費							
交通費							
場地及佈置費							
撰稿費（中文）							
印刷費							
教材費							
翻譯費							
口譯費							
團體帶領/偕同帶領費							

附件 4：補助計畫書

志工服務背心							
臨時酬勞費							
膳費							
資料蒐集費							
影片製作費							
意外保險費							
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							
總計							

陸、辦理期程：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遞送申請書	●											
成果報告撰寫與核銷											●	●

柒、過往績效

以前年度是否曾接受本計畫補助：□否；□是(請說明接受補助年度及效益)

附件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____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